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000116103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的子项名称及编码、业务办理项

(一)子项：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级权限）(000116103002)

业务办理项名称

1.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级权限）

(二)子项：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000116103003)

业务办理项名称

1.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三、行业系统名称

生态环境系统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一)设定依据

1.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级权限）的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1.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的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二) 实施依据

1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级权限）的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全文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8号）全文

1. 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的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全文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8号）全文

五、实施机关

1.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级权限）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六、审批层级

1.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级权限）

省级

2.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设区的市级

七、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1.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级权限）

条件型

2.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条件型

八、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级权限）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有审批权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且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

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中的情形。

(二) 规定许可条件的依据:

(1)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级权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2)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九、申请材料

1.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级权限)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申请书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

(3)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

2.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申请书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

(3)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

十、中介服务

1.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级权限）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否

2.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否

十一、审批程序

1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级权限）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参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4号）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3)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4)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5)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6)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7)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8)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9) 是否需要鉴定：否

(10)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是

(12)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是

(13)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2.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参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4号)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3)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是

(4)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5)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

(6)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7)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8)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9) 是否需要鉴定: 否

(10)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是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是

(12)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是

(13)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十二、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级权限)

(1) 承诺受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 60 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八条

(4) 承诺审批时限: 30 工作日

2.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承诺受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60 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八条

(4) 承诺审批时限：30 工作日

十三、收费信息

1.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级权限）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十四、行政许可证件

1.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级权限）

(1)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关于同意 xx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函

(2)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5 年

(3)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4)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

(5)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否

(6)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7)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

2.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1)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关于同意 xx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函

(2)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5 年

(3)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4)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

(5)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否

(6)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7)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

十五、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级权限）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0

2.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0

十六、行政许可后年检要求

1.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级权限）

(1) 有无年检要求：否

2.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年检要求：否

十七、行政许可后年报要求

1.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级权限）

(1) 有无年报要求：否

2.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年报要求：否

十八、监管主体

1.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级权限）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